

# 佛法禪修地圖6： 佛法的境行果

林崇安教授編  
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23.4.21

## 佛法的境行果

◎佛法的地圖可分成境、行、果三部分。由境辨明諸法的分類和性質，猶如地圖中各縣市地名的安立。由行和果掌握修行的道路和終點。

### 一、境

※境的要點是諸法的層層分類和定義。

四法印偈：諸行無常，有漏皆苦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。

【例1】南傳上座部：諸法與二諦

諸法分成有為法和無為法。

有為法[28色法、89心法、52心所法]。1無為法：涅槃。

以上的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、涅槃是究竟法，是勝義諦。

另有概念法是世俗諦。

【例2】說有部：五位七十五法

有為法[11色法、1心法、46心所法、14心不相應行法]。3無為法。

【例3】唯識宗：五位百法

有為法[11色法、8心法、51心所法、24心不相應行法]。6無為法。

## 【定義、分類，舉例說明】

◎境、法、有、所知是同義字。

境的定義：心所覺知[的對象]。

法的定義：能持自性。

有的定義：以正量所緣的東西。

所知的定義：能為心之境。

◎法分二：有為法與無為法。

◎有分二：無常與常。

◎有為法、無常、所作性是同義字。

◎無為法、常、非所作性是同義字。

有為法的定義：因緣所生的法。無為法的定義：非因緣所生的法。

無常的定義：剎那生滅的法。常的定義：非剎那生滅的法。

所作性的定義：已生的法。非所作性的定義：非已生的法。

◎有為法分五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
※可繼續往下分類並下定義。

## 二、行

※行的原則是走在中道，如樹木順流不著邊而到大海。

【1】五道：資糧道→加行道→見道→修道→無學道

三十七菩提分法配合五道：

1.四念住→四正勤→四神足→4.五根→5.五力→6.七覺支→7.八聖道。

1.資糧道下品→中品→上品→4.加行道暖位.頂位→5.忍位.世第一→6.見道→7.見道.修道.無學道。（經量部看法）

【2】證果時間

1.聲聞行者走聲聞五道，有四道四果，最終成為聲聞阿羅漢。

上首弟子[如舍利弗]修波羅蜜達一阿僧祇與十萬大劫，以成就上首弟子菩提。

大弟子修波羅蜜達十萬大劫，以成就大弟子菩提。

2.獨覺行者走獨覺五道，發願於最後一世依自力證得獨覺果。

獨覺行者修波羅蜜長達二阿僧祇與十萬大劫，以成就獨覺菩提。

3.菩薩行者走菩薩五道，最終成佛。菩薩根性分三類：

a慧者菩薩被授記後，只須再修習四阿僧祇又十萬劫即可成佛。

b信者菩薩被授記後，須再修習八阿僧祇又十萬劫方能成佛。

c精進者菩薩被授記後，須再修習十六阿僧祇又十萬劫方能成佛。

### 三、果

1.聲聞果：聲聞阿羅漢。

2.獨覺果：獨覺阿羅漢。

3.佛果：如來、阿羅漢(應供)、正等正覺(正遍知)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(如來十號：或將世間解、無上士合為一號)

《旗幡經》中，佛陀說：「在遭遇厄難時，應當只想起我，然後憶念：此世尊是阿羅漢、正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」（此經列九種功德）

八明：觀智、意所成神變智、種種神變智、天耳智、他心智、宿住隨念智、天眼智、漏盡智。

十五行：波羅提木叉律儀、守護六根、飲食知量、警寤瑜伽。信、慚、愧、多聞、精進、正念、智慧。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。

善逝，指善行：善淨行、善妙處行、正行、正語。

世間：行（名色）世間、有情世間、空間世間。 #

## 四、結語

◎由佛法的境，掌握基本修行術語，猶如地圖中的重要地名。

◎由佛法的行、果，依據個人性向，各自選出適合自己的道路，最後抵達阿羅漢或佛陀的果。 #

## 【參考資料】

1. 南北傳經論
2. 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  
菩提比丘編，尋法比丘中譯
3. 《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》  
法雨道場明法比丘編
4. 《智慧之光》、《親知實見》等  
帕奧禪師著

———吉祥圓滿———